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及行权资格、归属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和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及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及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